

证券代码：837510

证券简称：明辉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云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812,2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编制了《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12,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3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主要工作编制了《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12,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12,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12,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

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12,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12,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已聘任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12,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12,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12,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12,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和担保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该拟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和担保金额，融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授信期限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在上述最高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以信用、自有资产抵押、质押、股东担保申请办理融资。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和担保额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12,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12,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12,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四	2023 年度拟不进行 权益分派的议案	2,130,145	1.49%	0	0.00%	0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熊希哲、张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